



2016年5月1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谨提及我2015年11月20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(S/2015/909)，其中请求推迟安理会在2015年1月14日安理会主席声明(S/PRST/2015/2)中要求提供的通报；安理会主席在2015年11月24日的答复(S/2015/910)中表示注意到这一点。主席声明还请我至迟在2016年12月向安理会提交报告，阐述联合国进一步开展的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，包括妇女进一步参加建设和平的进展，同时顾及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意见。该报告一直是作为大会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的。

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完成了2015年建设和平架构审查，并于2016年4月27日通过了实质内容相同的决议(分别为第70/262和2282(2016)号决议)。大会此份决议请秘书长至迟在关于“建设和平和实现持久和平”的高级别会议举行之前60天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报告为执行此决议作出的努力，包括在若干具体领域。我谨提议把安全理事会在S/PRST/2015/2号文件中要求提交的书面报告推迟到与大会第70/262号决议中要求的报告同时提交。此外，我将按S/PRST/2015/2号文件的要求，至迟于2016年12月向安理会口头通报情况(不提交书面报告)。

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将就重新确定通报时间事宜，与安全理事会成员密切协作。

潘基文(签名)

